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星电子”）及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芯科微”）近日与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炬力（珠海）微电子有限公司、合肥炬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炬才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为了满足关联公司的经营需要，促进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达”）为芯星电子和全芯科微提供不超过 100 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提供担保，已履行博思达内部审议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英文名称	SC Electronics (HK) Limited
被担保人中文名称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注册号码	2808495
注册地址	香港金钟金钟道89号力保中心1座10楼1003室
主营业务	电子贸易及电子产品的设计及咨询，技术外包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 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0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5.49	855.94
负债总额	1,199.86	845.80
应收账款	346.36	248.94
净资产	15.63	10.14
项目	2021 年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33.19	558.19
营业利润	11.13	-5.42
净利润	10.21	-5.42

(二)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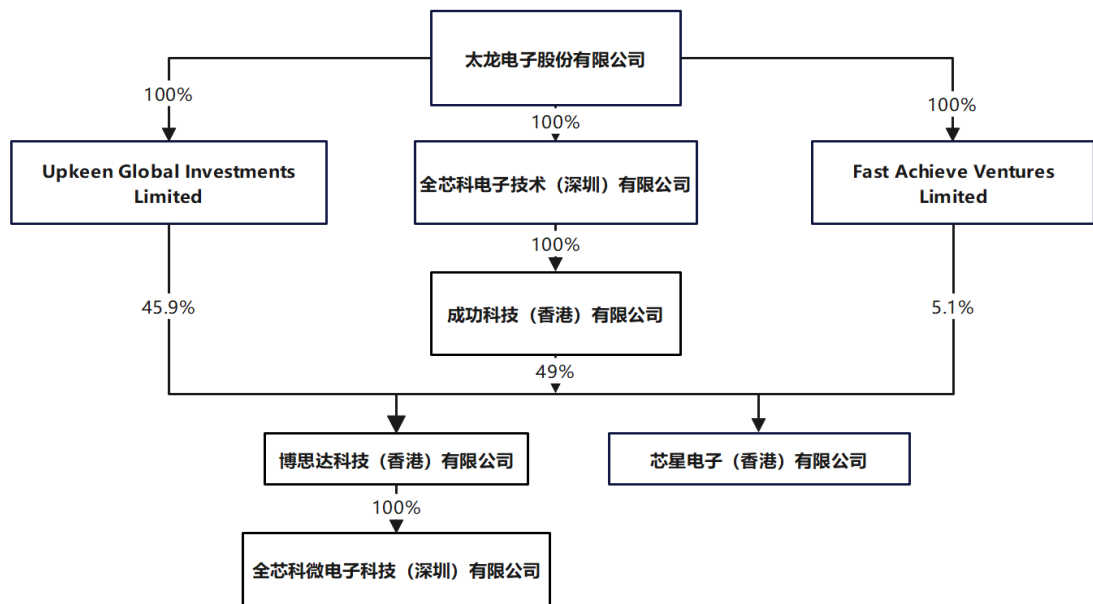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T1WF66
法定代表人	袁怡
注册资本	650万港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泰邦科技大厦12HI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进出口相关配套业务（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及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后经营）。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 关联关系	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82.64	4,035.81
负债总额	4,683.16	3,092.68
应收账款	1,302.89	2,015.60
净资产	1,099.49	943.13
项目	2021 年度 (经审计)	2022 年 1 月-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69.01	901.10
营业利润	352.52	-156.23
净利润	373.81	-156.36

(三) 担保人与上述被担保人股权结构如图所示：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基于债务人（博思达）应向债权人（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履行的债务及相关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花费的一切费用（如有）。本次担保金额的最高上限为壹佰万美元。

3、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反担保条款：无。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担保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终止时自动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66.80 万元或等值外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6%。

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博思达签发的《担保函》。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